

使台灣地區達到其他先進國家仍在規劃中或正逐步實現之理想水準。

農業環保問題目標與策略

鑑於農業之發展常對環境造成破壞，包括沿海養殖區和山區果園、高冷蔬菜、茶園、檳榔等蔓延，對環境之影響日益顯著。養殖業引起地層下陷，使濱海廣大土地常淪為海水倒灌災區；山區不符「保育利用」之濫墾，已造成嚴重之水土流失和水體污染，加速水庫淤積速率，並喪失原來提供飲用水和灌溉之功能，產生資源間之強烈衝突。該計畫特將農業發展列入配合措施之章節中，其內容包括問題癥結、分項目標及配合措施之執行策略。分述如下：

一. 問題

(一) 農業發展因環境污染（工業廢水、工業廢氣、畜牧廢水、家庭污水）及土地規劃使用不當而受影響。

(二) 農業經營管理不當也會危害環境，例如高山、林地濫墾、農藥及肥料不當使用，水源地內養豬、超挖漁塭致地層下陷、河口濕地墾殖破壞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等。

二. 分項目標

(一)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，加強農業廢棄物處理再利用，避免遭受污染等破壞。

(二) 山坡地以保育為主，並宜限制開發面積，以不影響水資源涵養、生態保育及水體水質為原則。

(三) 水源保護區除現存保育性農業開發外一律禁止，對已開發從事農業行為及其他可能產生污染之污染源，積極進行污

染防治工作，以防止對水源水質之污染。

(四) 立法保護河口、濕地。

(五) 家禽家畜之飼養，其排放之污染物及污染總量應不影響國家環境品質。

三. 配合措施執行策略

(一)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，加強農業廢棄物處理再利用，避免遭受污染等破壞。

1. 優良農地（設有完整灌溉排水措施及重劃地區之農地）除法令規定外應避免移作他用。

2. 因國家需要而擬變更農地利用時，需作好水利灌溉及污水排放系統分離等整體規劃，不得影響灌溉水質及其他造成環境污染的問題。

3.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。

4. 農業區設置農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處理農業之廢棄物，減少農廢污染，加強農牧廢棄物資源再生利用。

(二) 山坡地及高山林地以保育為主，並宜限制開發面積，以不影響水資源涵養、生態保育及水體水質為原則。

1. 依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，並顧及

財團法人台灣區種豬發展基金會

84年度 種豬比賽 第三次 展示拍賣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84年6月6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

地點：白河種豬改良聯誼會

(台南縣白河鎮中山路2-136號)

比賽及展覽項目：

一、各品種優良種豬比賽展示

二、優良種豬拍賣交流

三、畜牧藥品、器材展示

主辦機關／財團法人台灣區種豬發展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／白河種豬改良聯誼會

輔導補助機關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台灣省政府農林廳

美國黃豆協會(ASA)

美國飼料教物協會(USFGC)



—歡迎農畜業者踴躍參與—